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張家榮

電話：05-5522501#2501

傳真：05-5350913

電子信箱：ylhg4822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二字第1100506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我國迄今尚未核准任何基因轉殖植物之推廣或銷售，請轉知轄內種苗業者及相關單位知照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月29日農授糧字第1101064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(以下簡稱種苗法)」第52條及第54條規定，基因轉殖植物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且通過田間試驗審查，並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同意文件(依其申請用途而異，如食用需向衛生福利部，如為觀賞或種植需向農委會申請)，不得在國內推廣或銷售。違反前開規定逕行推廣或銷售者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非法推廣或銷售之植物，得沒入銷毀。
- 三、我國許可若干基因改造食品及飼料(如大豆、玉米)之上市，但迄未許可任何基因轉殖植物之種植及推廣銷售，請速轉知貴轄種苗業者及相關單位有關種苗法第52條及第54

條規定，避免違法。

四、另110年停灌區種植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之綠肥大
豆、大豆、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，請宣導勿使用來源不明
種子，倘誤植基因轉殖作物，依法規查處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